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8名董事，实到8名，为史新昆、张新、石建春、林田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厚生投资继续为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厚生投资提供的借款行为担保措施有力，用途清楚，还款来源有保证，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。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生产采购资金紧张，拟继续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。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，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